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的公告

各金融机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债〔2021〕1 号），结合各机构报名意愿、债市能力、资质实力等情况，确定 70 家机构为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并从中择优选定了 10 家机构为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10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60 家）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